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02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2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往中華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與中信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號誌前行，適有廖恒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往昌隆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廖恒義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腕部擦傷、左側足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
02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
04 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2月2日調解筆錄
05 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陳芳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